

#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。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:00 时，监事会 3 名成员传回表决票。

会议审议并以 2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杨源新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年报数据，故本人对半年报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持怀疑态度。且在半年报中：公司应收账款高达 2.36 亿元，85%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2 年以上，预付账款高达 8.78 亿元，并且拖欠员工薪酬、社保高达数百万元、欠缴税款高达 1.07 亿元。公司为什么对应收账款不收回？预付账款这么大，到底是预付了什么货款？综上，本人对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持反对意见！

2、大股东的清欠问题无任何实质性进展！

公司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、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、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；除了大股东的无效承诺外，本人未看到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，大股东对公司的利益一而再的损害！

3、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瑕疵！

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屡次出现不完整披露，甚至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存在信披隐瞒、遗漏等重大问题，一犯再犯！竟然不披露本人在监事会上的表

决意见，构成严重信息披露不实，是对公司和广大股民的严重不负责！

鉴于此，本人对公司的内控机制、相关人员的品格诚信高度质疑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此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经审核，除监事杨源新先生外，其他监事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